**桃園市106年度推動國民中小學藝術與人文教學深耕計畫**

**「藝術與人文教育故事」甄選實施計畫**

壹、依據：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藝術與人文教學深耕實施要點。

二、桃園市106年度推動國民中小學藝術與人文教學深耕計畫。

貳、目的

一、促進課程與教學之研發，提升教師專業知能。

二、建立教師專業支持系統，鼓勵適性與創意教學。

三、建立分享機制豐富藝文教師教學資源。

四、出版藝教紀錄片與藝教故事專輯，供各校觀摩豐富全國藝文教學資源。

參、主（承）辦單位：

一、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二、承辦單位：桃園市文山國小。

肆、辦理方式：

一、甄選內容：校內實施藝術與人文教育故事，如：藝術家與校內教師協同教學、藝術與人文教育對學生產生影響等，及令人感動或成果斐然之事蹟。

二、參加對象：

（一）桃園市各國中小學校。

（二）申辦藝術與人文教學深耕計畫學校至少繳交1件作品。

三、甄選類別：

文字類（可另以圖片補充說明，以6張為限）。

四、甄選標準：

（一）故事結構完整內容豐富40%。

（二）切合九年一貫課程目標30%。

（三）展現多元內涵與創意30%。

五、繳交內容資料：請依序裝訂（**另附電子檔**）。

（一）報名表暨授權同意書，如附件一（含基本資料表）。

（二）甄選格式資料：

以A4標楷體書寫，含故事標題及編輯群名字、故事內容，可插入圖片補充說明（以6張為限），字數規定請參酌本計畫第八點。

六、截止收件日期：106年10月27日**（以郵戳為憑）**。

七、徵稿收件地點：桃園市文山國民小學教務處

八、獎勵方式：依「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及「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育人員研究著作給分審查要點」辦理，評審得依作品件數與水準酌予調整或從缺。

（一）第一名：取2名，每件作品最多3名教師，各核予嘉獎1次。每件作品核給著作分數0.2分，數人合著之作品依作者人數平均給分。每件作品發給每千字870元，不足千字每字0.87元，每件上限3,000元撰稿費。

（二）第二名：取4名，每件作品最多3名教師，各核予獎狀1張。每件作品核給著作分數0.15分，數人合著之作品依作者人數平均給分。每件作品發給每千字870元，不足千字每字0.87元，每件上限2,100元撰稿費。

（三）第三名：取6名，每件作品最多3名教師，各核予獎狀1張。每件作品核給著作分數0.1分，數人合著之作品依作者人數平均給分。每件作品發給每千字870元，不足千字每字0.87元，每件上限1,600元撰稿費。

（四）獲獎作品授權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將電子檔彙整建置於本市藝文深耕分享平台以利楷模學習。

伍、實施流程

|  |  |  |  |
| --- | --- | --- | --- |
| 序 | 工作內容 | 內容說明 | 實施日期 |
| 1 | 收 件 | 各校繳交報名資料  各校繳交甄選所需資料 | 106年10月27日截稿日 |
| 2 | 審 查 | 收件學校邀請教育專業人士組成評審委員會進行審查 | 106年11月10日前 |
| 3 | 頒獎與表揚 | 公佈得獎名冊，函知獲獎人員領獎。 | 106年12月成果展 |

陸、經費概算：如附表一

本計畫經費由桃園市106年度推動國民中小學藝術與人文教學深耕計畫經費項下支應。

柒、獎勵

承辦本案有功人員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桃園市各級學校教職員獎懲要點」核予敘獎。

附件一

**桃園市106年度推動國民中小學藝術與人文教學深耕計畫**

**--「藝術與人文教育故事」甄選計畫報名表 編號：( )**

|  |  |  |  |  |
| --- | --- | --- | --- | --- |
| 故事名稱 |  | | 學校單位 |  |
| 類別 | 文字類 | | 作者姓名  (至多3名) |  |
| 通訊方式 | TEL： 行動電話：  電子信箱： | | | |
| 說明 | 以A4格式標楷體書寫，內容含故事標題、編輯群姓名、故事正文，字數請參酌稿費核定標準，內容可插入圖片說明（以6張為限）。  為便於日後編輯成果冊，送件時請附電子檔或寄至指定信箱。 | | | |
| 內容摘要: (300字以內) | | | | |
| 同意授權書 | | 本人已詳閱「藝術與人文教育故事」甄選實施計畫，作品入選後，同意授權承辦單位以非營利轉載刊登處置，並放棄一切申訴抗辯權。  參賽者：  (共同作者皆須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

**桃園市106年度「藝術與人文教育故事」甄選格示範例**

|  |
| --- |
| **參賽學校:** |
| **故事標題:** |
| **編輯群作者:** |

**故事內容:**